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1-019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4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孟晓辉、侯伯楠、于长华监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与会监事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517.14 万元，同比增长 143.61%；实现营业利润 1,887.66 万元，同比减少 54.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37 万元，同比减少 59.95%。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94.87 万元，同比减少 43.53%；实现营业利润 2,003.61 万元，同比减少 77.80%。

《2020 年度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3,698.8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290,894.7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29,089.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22,415,218.98 元，减去 2019 年度分配 6,4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31,577,024.22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独立董事就本次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出具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讨论，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尼特右旗维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赛汉乌力吉区块 2021 年勘探开发总包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400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其中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1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日常生产经营运作及发展。提供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